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議案編號：20211007747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總第20號 | 委員 | 提案第 | 11007747 | 號 |  |  |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倩綺、蘇清泉、廖偉翔、林沛祥等22人，為促進運動產業之健全發展，提升民眾健康生活品質，並強化政府對運動產業的監管與支持機制，爰擬具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本次修法透過對運動博弈業及運動經紀業等行業之規範，確保體育相關產業在合法、安全的環境下運行。修正草案明訂運動博弈業須經合法核准並設有防範賭博成癮的機制，運動經紀業則應具備法定的專業資格及執業標準，以保障產業的長期健康發展並促進國民的身心健康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一、隨著運動產業日趨多元化，強化運動產業的規範與穩健成長勢在必行。本修法參考國際通行規範，對運動博弈業僅限於經政府合法核准並嚴格監管的體育博彩業務，並要求符合防範賭博成癮的規定，以降低賭博行為對社會的風險，並保障參與者之身心健康。

二、運動經紀業、管理顧問及相關業務快速發展，需明確專業標準以保障運動員及相關從業人員之權益。本次修法要求運動經紀業具備專業資格，並遵循主管機關訂定之管理辦法，以保障運動員的經濟利益和職業安全，並提升行業的專業性和道德性。

三、為建立有效的跨部門監管機制，條例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其他相關機關，針對條文內列產業制定具體管理內容和範疇，以強化運動產業的管理精準性，並推動其長期穩健發展。

提案人：林倩綺　　蘇清泉　　廖偉翔　　林沛祥

連署人：翁曉玲　　許宇甄　　鄭天財Sra Kacaw　　　楊瓊瓔　　高金素梅　陳超明　　黃　仁　　林德福　　羅廷瑋　　張智倫　　盧縣一　　廖先翔　　丁學忠　　陳菁徽　　徐巧芯　　邱鎮軍　　馬文君　　鄭正鈐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| |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四條　本條例所稱運動產業，指提供民眾從事運動或運動觀賞所需產品或服務，或可促進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，而具有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、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下列產業：  一、職業或業餘運動業。  二、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。  三、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。  四、運動表演業。  五、運動旅遊業。  六、電子競技業。  七、運動博弈業：僅限於經政府合法核准及監管之體育博彩業務，並應依相關法規符合防範賭博成癮之規定。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「運動博弈業管理辦法」，具體規範合法申請條件、防範賭博成癮措施及其他必要管理事項。  八、運動經紀、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：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「運動經紀人管理辦法」所訂定之專業資格及執業標準。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「運動經紀人管理辦法」，規範運動經紀人之資格、執業標準、申請程序及監督管理事項，以保障從業人員之權益並維護產業專業性。  九、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。  十、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、批發及零售業。  十一、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。  十二、運動保健業。  十三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。  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 | 第四條　本條例所稱運動產業，指提供民眾從事運動或運動觀賞所需產品或服務，或可促進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，而具有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、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下列產業：  一、職業或業餘運動業。  二、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。  三、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。  四、運動表演業。  五、運動旅遊業。  六、電子競技業。  七、運動博弈業。  八、運動經紀、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。  九、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。  十、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、批發及零售業。  十一、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。  十二、運動保健業。  十三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。  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 | 一、針對「運動博弈業」納入運動產業的爭議，主要因其可能與運動產業促進國民身心健康的初衷相衝突。為此，本次修法參考國際經驗，特別是英國在體育博彩的監管做法，將「運動博弈業」嚴格限定為經政府核准的合法體育博彩業務，並規範防範賭博成癮的機制，旨在平衡博弈行業的經濟效益與社會責任，回應社會對運動產業道德風險的關切。  二、隨著運動產業多元化發展，運動博弈逐漸成為經濟活動的一部分，但其帶來的社會問題日益受到關注，尤其是在某些地區出現賭博成癮及對社會秩序的不良影響。本次修法進一步強化監管，要求所有運動博弈業務須經合法核准，並設立嚴格的監管機制，以有效減少社會風險，並在賭博行業經營與公眾福祉間維持平衡。  三、運動經紀業因職業運動發展日益普及，但缺乏統一的專業標準和執業規範，導致經紀業務在實務上存在管理不當及運動員權益受損的風險。本次修法新增條文，要求運動經紀、管理顧問及行政管理業須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制定的「運動經紀人管理辦法」運作，以確保運動經紀人具備法定的專業資格和標準，並提升行業的專業性與信任度，保障運動員的經濟利益和職業權益。  四、運動產業的多樣化發展涵蓋運動休閒、教育服務、傳播媒體等多領域，但目前各類產業的管理標準相對分散且缺乏明確的執行依據。為此，本次修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針對各類運動產業制定具體管理辦法，涵蓋申請資格、營運要求及監督機制，以確保各類產業發展符合運動產業的健康發展目標，並提高整體產業的合規性和健全發展的可行性。 |